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89,159,263.77	4,899,798,233.74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048,033.89	301,989,397.69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044,473.06	283,914,536.28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314,528.86	578,138,147.59	4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	0.28	0.2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17%	-3.8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48,689,528.81	15,416,128,353.69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849,284,699.89	3,544,141,263.89	8.6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39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申请、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61,043.54	主要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损益外的其他损益	6,828,177.99	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和理财产品赎回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1,066.13	主要为理财产品赎回收益和理财产品赎回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7,17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62,276.67	
合计	13,513,54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海外新兴市场的需求持续旺盛,欧洲市场库存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坚定执行全球化和 AI 智慧家电战略,深化海外市场开拓,出口品牌和ODM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22%。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43.79%,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购业务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备注

TCL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3% 520,387,387 0 不质押 0

西藏金梅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1% 33,728,510 0 质押 33,728,510

康乐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2.13% 23,138,180 0 不质押 0

武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2.03% 22,500,000 0 不质押 22,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8% 14,989,916 0 不质押 14,989,916

刘建波 境内自然人 1.31% 12,474,064 0 不质押 0

李俊波 境内自然人 0.87% 10,397,380 0 不质押 0

蔡文斌 境内自然人 0.62% 10,011,200 0 不质押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6,527,465 0 不质押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高质押锁定)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TCL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387,387 人民币普通股 520,387,387

西藏金梅花科技有限公司 33,728,510 人民币普通股 33,728,510

武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138,080 人民币普通股 23,138,080

武汉汉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香港中裕投资有限公司 14,989,916 人民币普通股 14,989,916

刘建波 12,474,064 人民币普通股 12,474,064

李俊波 10,397,38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7,380

李杰 10,0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1,200

刘文斌 6,746,762 人民币普通股 6,746,76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527,465 人民币普通股 6,527,4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中融国际信托中心(有限合伙)为TCL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刘建波先生,刘建波先生持有TCL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31%股权,刘建波先生持有TCL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31%股权,刘建波先生持有TCL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31%股权,刘建波先生持有TCL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31%股权。

前十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融资融券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8,758,548.83	2,692,752,024.84
预收账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流动资产合计	3,748,758,548.83	2,692,752,024.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4,487,528.17	11,079,700,753.88
资产总计	16,048,689,528.81	15,416,128,35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688,197,526.91	764,569,36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8,197,526.91	764,569,36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0,270,028.27	1,380,270,028.27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0,491,999.90	14,651,558,99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48,689,528.81	15,416,128,353.69

法定代表人:彭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如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7,533,783.21	4,949,481,52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7,533,783.21	4,949,481,52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彭澎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彭澎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认为:

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5.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6.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7.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8.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9.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3.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4.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5.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6.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7.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8.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9.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0.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3.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4.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5.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6.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7.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8.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9.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0.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3.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4.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5.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